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 留靖雯

電話: 02-23979298#223 傳真: 02-23963518

E-Mail: cw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一條鞭處 長、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,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一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總處為釐清旨揭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,其申訴處理 及雇主定義疑義,經邀集勞動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, 於112年8月2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,機關內一般人員及 一條鞭各層級人員之性騷擾申訴受理及調查流程宜統一, 是旨揭人員之定位如為內部單位主管,其雇主應為服務機 關(另直轄市政府所屬具機關首長性質之處長,依113年3 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,由各該 直轄市政府處理);該等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,應循 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,並由服務機關踐行性別平等







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,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(單位)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又機關依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 準則」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(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 織),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,當一條鞭處長、 主任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,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 取適當措施,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

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勞動部(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

主計總處(人事處)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43/09/12文



